

9. 教育活動

9.4 人類研究倫理教育時數核發規定

研究倫理的實踐作為不僅隨著專業學科、歷史環境、文化脈絡等而有差異，亦可能隨著時空環境改變而與時俱進，為鼓勵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相關推動人員能不斷在職進修，以增進專業知能，故訂定相關研究倫理教育時數核發規定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教育時數核發規定

- 一、為鼓勵人類研究相關執行人員投入研究倫理相關事務，積極參與教育課程、擔任講者、觀摩審查會議等，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四條暨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八點，訂定本規定。
- 二、凡參與本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自行舉辦或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之教育活動，本辦公室得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相同教育時數證明。
- 三、凡本治理架構所屬各委員會委員、書審專家、行政辦公室人員參與國內外研究倫理教育活動，或受邀擔任前述活動之主持人、與談人，本辦公室得依活動內容之相關性及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相同教育時數證明。
- 四、凡本治理架構所屬各委員會委員、書審專家、行政辦公室人員受邀於國內外研究倫理教育活動擔任講者，本辦公室得依講題內容之相關性及實際講授時數，並參酌擔任講者事前所需投入之時間與精神，核發講授時數 2 倍之教育時數證明。
- 五、凡本治理架構所屬各委員會委員、書審專家、行政辦公室人員參加本治理架構之線上教育課程，並回覆通過相關測驗者，予以核發相同教育時數證明。
- 六、凡受邀觀摩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倫審會）之審查會議，如單場次觀摩達 2 小時以上，該場次得核發 2 小時教育時數證明。
- 七、凡有意申請核發時數者，應於參與相關活動、擔任講者、線上學習、觀摩會議等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3 個月內，檢具議程、邀請函、參與證明等相關文件送本辦公室，經確認無誤並提報倫審會主任委員後核發之。如有認定或時數採計疑義，應提倫審會會議討論及決議。
- 八、本規定經倫審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過日期	版本	通過會議
103 年 12 月 15 日	1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